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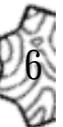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277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加強輔導與照顧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61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2條：「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三、學校應建立健康管理制，針對患有旨揭疾病之學童應建置完整個案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與導師、任課老師、健康中心、學務處、輔導室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協商，學校應加強老師對健康上有特殊顧慮學生，從事體能或其他課程風險評估的敏感度。
- 四、為因應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請各級學校確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協助教職員

108/12/20



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五、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高中以上學校應設置AED，並指定AED管理人員，AED保養及檢查紀錄應留存備查。

六、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包括：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七、請學校重新檢視緊急傷病規定是否完備，必要時可邀請衛生、消防單位或專家學者到校協助，就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提出具體建議改善作為，前項緊急傷病規定需於校務會議宣達讓所有教職員知悉。

八、重申學校如遇有緊急傷病事件，全校師生應通力合作進行救護，以降低傷病危害。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9/12/20
11:20:26
電子公文
交換